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厦农〔2024〕219号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思明区市政园林局、湖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贸委、各相关单位：

为做大做强我市农业产业化市级及以上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龙头企业），依据新修订的《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农规〔2024〕2号），对《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修订）的通知》

（厦农〔2022〕63号）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为规范厦门市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依据《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农规〔2024〕2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对象

注册地在厦门区域内的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

二、扶持范围

扶持范围包括增资扩产项目、订单农业贴息项目和奖励项目。其中，贷款方式增资扩产项目、非贷款方式增资扩产项目与订单农业贴息项目，每家龙头企业项目年度内只能申其中一种，且3个项目年度内非贷款方式增资扩产项目只能申报一次。

三、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为上一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将该年度项目扶持资金列入下一年度预算。

四、申报时间

具体申报时间另行通知，逾期不再受理。

五、扶持标准

项目扶持标准以《实施方案》为准，其中银行贷款方式购买生产设备与收购农产品的，扶持资金计算方法如下：

（一）贷款方式购买生产设备的项目，贴息金额=（设备采购金额与贷款金额两者取小者÷贷款金额）×贷款利息×60%。

（1）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2）银行贷款加权利率*60%不超过 2 个百分点，超过 2 个百分点部分产生的利息不予扶持。

举例：假设某企业有 2 笔贷款，第 1 贷款：贷款 1000 万元，年利率 4%，贷款共 90 天；第 2 贷款：贷款 2000 万元，年利率 3.5%，贷款共 548 天。银行贷款加权利率=〔1000*（4%÷365）*90+2000*（3.5%÷365）*548〕÷〔1000*（90÷365）+2000*（548÷365）〕*100%，如有 n 笔贷款以此类推。

（3）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农产品生产、加工、整理、储存、保鲜、包装、运销和分析检测仪器等。

（二）申报收购农产品的项目，贴息总额=（收购本地农产品金额与贷款金额两者取小者÷贷款金额）×贷款利息×60%+（收购非本地农产品金额与贷款金额两者取小者÷贷款金额）×贷款利息×40%。

（1）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2）收购非本地农产品取 40%，且银行贷款加权利率*40%不超过 2 个百分点，超过 2 个百分点产生的利息不予扶持。银行贷

款加权利率计算方法同上。

(3) 收购本市农产品系指稻谷、胡萝卜、紫长茄、龙眼、茶叶。

六、不予扶持的情形

1. 非申报期支出；
2. 未能提供相关发票、证明或项目开支尚未入账核算；
3. 单个项目申请补助、贴息超过最高限额部分；
4. 对贷款方式购买设备与收购非本地农产品的项目，银行贷款利率超过 2 个百分点产生的利息。
5. 增值税进项税；
6. 楼堂馆所、厂房等基建支出；
7. 各种奖金、津贴、福利，礼品、赠品、促销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8. 交通工具、电器、电子产品和通讯设备等非生产设备，如汽车、空调、冰柜、电脑、打印机、手机、监控设备等；
9. 咨询费、设计费、信息及技术服务费、商标等知识产权费、会费、认证费等；
10. 龙头企业向其全资子公司或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收购农产品；
11. 失信被执行人、涉黑涉恶、破产企业；
12. 同一申报项目已在政府其他部门申报过补贴；

13. 其它不予扶持的情形。

七、申报程序

企业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填报，申报工作由市、区（自贸委）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共同组织，申报审核程序如下：

（一）企业自愿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上报注册所在区（自贸委）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项目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企业申报材料中有关凭证原件由区（自贸委）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审核后退还企业，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作为材料报送。

（二）区级初审报送。各区（自贸委）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应指导企业规范申报，并对企业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调查和核实，填报《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5）。区（自贸委）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提出初审意见，并行文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对未按要求申报的，不予受理。

（三）市级审核确定。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对各区（自贸委）上报的企业项目申报材料收集汇总，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根据查重等结果，综合审核提出项目扶持方案。

（四）项目公示。将项目扶持方案在厦门三农网公示，公示期为7天。

（五）下达项目资金。公示结果无异议，由市农业农村局行文确定扶持项目；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下达项目扶持资

金；各区（自贸委）财政部门、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应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八、申报材料

（一）总体要求

1. 企业提交材料应完整真实、数据准确、复印清晰、佐证一一对应、易于检索。

2. 为加强政府资金监管，企业除提交纸质版材料与扫描电子版材料外，还应按照资金综合管理系统要求录入信息。

3. 纸质材料需按目录页码次序胶订成册。扫描电子版材料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4. 对贷款方式购买生产设备和订单农业的项目，其合同、发票、银行信贷证明等证据链完整、必要、且相互认证。

5. 应正确用章，申报材料需每页盖章或盖骑缝章；需盖申报企业章，不能盖子公司或总公司章。

6. 扶持项目严禁重复申报、多头申报，申报发展项目描述应清晰、准确。避免因描述含糊，造成部门间查重困难。

7. 对照附表内容提示认真填写附表内容，确保不漏项、缺项。

8. 为节约纸张，便于归档，纸质材料可双面复印，每页可复印数张票证，仅需提供扶持金额上限所需材料。

（二）增资扩产项目申报材料

1. 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申请表（附件1）。

2. 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实际资金支出表(附件 2)。

3. 如贷款方式购买生产设备的项目,需填写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企业贷款利息支出表(附件 3);

4. 项目建设合同(或采购订货合同)、发票、开支会计凭证(含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等;

5. 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的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登记材料(体现与龙头企业股权关系及注册地)。

6. 如贷款方式购买生产设备的项目,需附有企业银行信贷证明(借款合同、贷款进账单、贷款余额证明、借款记账凭证、贷款结息单、利息支出记账凭证等);

7. 其它证明材料。如采购新设备与更换旧设备(如有)名牌信息照片、设备安装使用部位、进口设备需提供进口关单、发票真实性承诺书等证明材料。

8. 申报项目涉及多个厂家、多台设备,材料按如下要求组织:

(1) 合同 1+发票 1+开支会计凭证 1+设备照片; 合同 2+发票 2+开支会计凭证 2+设备照片+...+银行信贷证明(如有)。如有 n 个合同以此类推组织材料。

(2) 如贷款方式购买设备,银行信贷证明需按借款合同+贷款进账单+贷款余额证明+借款记账凭证+贷款结息单+利息支出记账凭证的次序组织材料。

（三）订单农业贴息项目

1. 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申请表（附件 1）；
2. 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实际资金支出表（附件 2）；
3. 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企业贷款利息支出表（附件 3）；
4. 订单农业合同、收购发票和开支会计凭证（含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5. 企业银行信贷证明（借款合同、贷款进账单、贷款余额证明、借款记账凭证、贷款结息单、利息支出记账凭证等）；
6. 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的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登记材料（体现与龙头企业股权关系）；
7. 收购本市农产品的项目，还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带动本地农民增收情况登记表（附件 4）；
 - （2）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申报表（上一年 8 月至当年 7 月）；
 - （3）企业收购本市稻谷、胡萝卜、紫长茄、龙眼、茶叶的书面承诺。
8. 其它证明材料，如发票真实性承诺书等。
9. 申报项目涉及多份贷款合同、多家供货商，材料按如下要求组织：
 - （1）外地订单农业合同 1+收购发票 1+开支会计凭证 1；外

地订单农业合同 2+收购发票 2+开支会计凭证 2……。如有 n 个合同以此类，推组织材料。

(2) 本地订单农业合同 1+收购发票 1+开支会计凭证 1+附件 4-1+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申报表 1；本地订单农业合同 2+收购发票 2+开支会计凭证 2+附件 4-2+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申报表 2……。如有 n 个合同以此类，推组织材料。

(3) 企业银行信贷证明，按借款合同+贷款进账单+贷款余额证明+借款记账凭证+贷款结息单+利息支出记账凭证次序组织材料。

(四) 奖励项目

1. 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申报表（附件 1）；
2. 正式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3. 其它证明材料。

九、其他

(一) 产业扶持资金综合管理系统企业申报网址：登录 i 厦门网站（<https://www.ixiamen.org.cn/>）—i 财政—产业扶持资金综合管理系统，选择法人账号登录。

产业扶持资金综合管理系统区（自贸委）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审批端网址：<http://10.8.17.14:8777/login.jsp>。

(二) 本指南与项目申报表格电子文档加挂在厦门三农网（<http://sn.xm.gov.cn>）政务公开栏上，申报企业可自行下载。

（三）若《实施方案》有修订，与本指南有不一致处，以修订发展实施方案为准。

（四）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厦门市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厦农〔2022〕63号）同时废止。

（五）本指南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联系方式：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2892305。

- 附件：
1. 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申请表
 2. 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实际资金支出表
 3. 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企业贷款利息支出表
 4. 带动本地农民增收情况登记表
 5. 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项目类型	（ ）增资扩产，（ ）订单农业，（ ）奖励		
项目形式	（ ）收购本地农产品项目，（ ）收购非本地农产品项目 （ ）贷款方式购买设备项目，（ ）非贷款方式购买设备项目		
企业基本情况	内容包括：企业名称、代码、法定代表人、注册时间地址、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国有控股情况、企业规模、经营范围、上年销售收入、上年末从业人员和上年企业主要业务活动，企业的精神、发展战略及发展历史。 （300-500 字）		
项目基本情况	内容包括：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产能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方案、建设意义、建设期、资金投入及来源、经济社会效益。		
申报投资额（设备购置/收购农产品/奖励项目）	贷款金额	支付利息	申请补助贴息（奖励）金额
备注			

1. 此表由企业填写；2. 除提供纸质版外还需提供 Excel 版；3. 表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附件 2

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实际资金支出表

企业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或农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供货（服务）单位	日期	发票、合同或凭证号	备注
1	非贷款方式购置生产设备费								
	...								
	合计								
1	贷款方式购置生产设备费								
	...								
	合计								
1	收购本地农产品费								
	...					收购农产品全部为本市农产品的项目，除收购对象农户姓名，还需提供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所在地等			
	合计								
1	收购非本地农产品费								
	...								
	合计								

1. 此表由企业填写； 2. 除提供纸质版外还需提供 Excel 版； 3. 表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附件 3

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企业贷款利息支出表

企业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贷款合同号	贷款金额	贷款开始日期	贷款还款日期	贷款利率	已支付利息	凭证号	申请贴息金额	备注
1										
2										
...										

1. 此表由企业填写；2. 除提供纸质版外还需提供 Excel 版。

附件 4

带动本地农民增收情况登记表

企业名称: 统计时间: 上一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

蔬菜收购加工型龙头企业						
销 售 额（万元）	收购本地蔬菜			出口蔬菜（含间接出口）		
	品 种	胡 萝 卜	紫长茄	品 种	胡 萝 卜	紫长茄
	数量(吨)			数量(吨)		
水果收购加工型龙头企业						
销 售 额（万元）	收购本地水果			出口水果（含间接出口）		
	品 种	龙 眼		品 种	龙 眼	
	数量(吨)			数量(吨)		
稻谷收购加工型龙头企业						
销 售 额（万元）	收购本地稻谷			出口稻谷（含间接出口）		
	品 种			品 种		
	数量(吨)			数量(吨)		
茶叶收购加工型龙头企业						
销 售 额（万元）	收购本地茶叶			出口茶叶（含间接出口）		
	品 种			品 种		
	数量(吨)			数量(吨)		

1. 此表由企业填写；2. 蔬菜、水果收购加工型龙头企业销售额应与《增值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一致；3. 收购本市农产品的项目系指稻谷、胡萝卜、紫长茄、龙眼、茶叶。

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自贸委)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企业申报完成投资			企业申报银行贷款		申请扶持金额			
				设备购置 金额	收购农产品 金额	奖励金额	贷款 金额	支付 利息	补助	贴息	奖励	合计
1												
2												
3												
4												
5												
....												

此表由区（自贸委）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填写

